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局
視學科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10
臺北市市府路一號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程燦富
電話：(02)89689711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合字第1140270010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，本會預定於114年間對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（3-6年級）、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等相關學校或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及相關單位，請有意願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洽本會銀行局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宣導計畫如下：

- (一)計畫名稱：金管會「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。
- (二)宣導目的：有鑒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，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，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讓金融教育紮根，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，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責任的態度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，創造幸福生活，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。
- (三)宣導小組成員：由本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

臺北市政府 114.02.10



AAAA1140000916

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。

(四)宣導內容：

- 1、宣導主題：正確金錢觀（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蓄的重要及方法）、正確用卡（卡片介紹、正確用卡觀念）、正確理財、正確理債（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管道、信用無價）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救濟。
- 2、宣導教材：除本會所編製教材外，更包括「金融素養培力」宣導簡報、「BNPL（Buy Now, Pay Later）先買後付 你不可不知道」、「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」、「網路借貸平臺（P2P）」、內政部警政署「無卡分期詐騙案」宣導短片；衛生福利部「手鍊篇」及「協尋篇」宣導短片教材。

(五)宣導方式：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，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，宣導時間原則約45-60分鐘，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：播放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各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至本會銀行局官網（<https://www.banking.gov.tw>，並點選首頁「公告資訊/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」進行線上報名。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，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（如當月未能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，請選擇其他月份進行報名），本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聯絡。此外，為達宣導效果，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，各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如確有參與人數超過100人之需求，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，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所轄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等相關學校或團體，請有意願之單位、機關、學校或團體逕至本會銀行局官網報名。另貴府倘對社區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婦女團體、身心障礙、社福團體（含社會扶助）及高齡等相關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時，亦歡迎報名，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。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：（02）8968-9711。

三、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，本會銀行局已於113年度完成製作「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」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，並已置於本會官網平台（<https://www.fsc.gov.tw>；請點選首頁「機關介紹/影音平台/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」），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。另檢送前開微電影宣導海報一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